

108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二、開會地點：金門縣衛生局一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王主任委員漢志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清國

黃委員逸萍

謝委員秀芳

楊委員軒廷

紀錄：趙如虹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

案一：107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金門縣醫療費用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修正名為「金門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審核作業原則」，委員審查同意後，公告於衛生局網頁。

決議：依各委員建議事項修正，修正後即公告於本縣衛生局網頁。

(一) 「金門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審核作業原則」條文部分-

(1) 已修正名為「金門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審核作業原則」，請逐條審閱修正錯誤之名稱文字。

(2) 增加說明「金門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審核作業原則」法條依據(第一條)。

(3) 第五條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縣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收費，改增列入第三條條文中，刪除第五條條文相關文字(第三、五條)。

(4) 醫療機構擅立收費項目處以罰鍰，醫療法已明訂相關罰則，無需再訂條文，請刪除(第五條)。

(5) 考量縣內僅有少數基層醫療診所架設網站，請修正條文為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所屬網站首頁……，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第七條)。

(二) 審核作業程序流程圖部分-健保特約(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函報新增(調整)醫療費用自費項目，如為健保給付項目收費逾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2 倍範圍及非健保給付項目，需提案至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提請審議。

(三) 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審核表部分-表內成本分析說明項下刪除表格說明方式，請提報自費項目收費之醫療院所自行以開放式文字陳述各項成本分析，俾利本縣衛生局審核。

七、散會：16 時 25 分